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瀚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健雄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4,16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